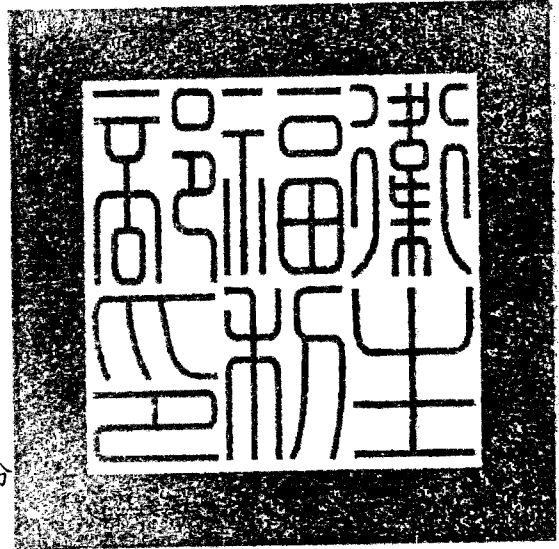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03號  
附件：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部長 蔣丙煌



##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保險人應每二個月，將下列書表報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被保險人數統計表。
- 二、各項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年終時，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資料送保險人，由保險人編具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

保險人應將前項總報告送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監理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

第十八條之一 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戶籍地址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者，應通知保險人改寄通訊地址。

保險人得依被保險人之申請，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繳款單。

第三十條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情事，除請領時應檢附經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四十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第五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推算一年。

第五十七條 保險人因受死亡宣告之判決，其遺屬及受益

人領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後，該死亡宣告經法院撤銷者，所領取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應繳還保險人。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溢領或誤領給付時，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所收保險費、利息、罰鍰、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及其他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使用之房屋、土地及被保險人、受益人、請領人所領取之各項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徵免稅捐。

